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0105468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林芳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後段不當行為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林芳如於110年5月10日在違反賴童意願之下，施以強制力進行腿部拉筋動作，致賴童右膝蓋後側肌腱拉傷結果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後段不當行為規定屬實。

局長陳榮枝